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保證金封存袋

案號	103 年度 ○稅 執 特專 字第○○○○○○ 號				
投標人	李 ○ 一				投標人印
法定代理人	李 ○ 二		簽名		法定代理人印
代理人	張 ○ ○		蓋章		代理人印
保證金票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	發票銀行名稱	臺灣銀行 北大分行	票號	QT○○○○○○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票	付款銀行名稱	臺灣銀行 北大分行	金額 (新臺幣)	40萬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票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保證金得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本票或匯票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，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
- 二、得標者，保證金即抵充價款；未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，經執行人員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由投標人簽名或蓋章領回本袋保證金。
- 三、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，請填妥相關內容後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信封。